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与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4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余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102,000 股，同意 9,102,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回避 21,39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493,000 股，同意 30,493,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余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9,102,000 股，同意 9,102,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回避 21,39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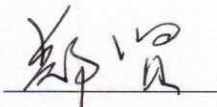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郑贤

2018年5月18日